

臺北市政府 87.11.18. 府訴字第八七〇八七二七七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人檢舉於臺北市信義區○○街○○巷○○弄○○號○○樓開設「○○美容中心」，有建物違規使用、廣告招牌違規設立、消防不合格等情事，案經本府建設局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會同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勞工局、消防局及原處分機關等單位現場會勘，發現訴願人開設之「○○美容中心」市招上有「○○『醫學』美容中心」及名片上印製有「○○專門店」，該局乃以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北市建一字第第八七二二八〇二〇號函附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商業稽查紀錄表，請原處分機關逕依權責卓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爰依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以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市衛三字第八七二二五六四七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罰鍰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五十九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七十八條規定：「違反第五十九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在準備中還未正式營業就接到原處分機關罰單，只因準備中之招牌多加「醫學」二字即被罰一萬五千元甚感迷惑及不滿，經告知後隔日即將招牌換掉以實際行動支持政府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有責任也有義務廣為宣導。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並非醫療機構，卻於開設之「○○美容中心」市招上載有「○○『醫學

』美容中心」及名片上印製有「○○專門店」影射醫療業務之醫療廣告，有本府建設局商業稽查紀錄表及上開名片影本各乙份附原處分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其違章事證明確，堪予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係在準備中乙節，經查卷附本府建設局商業稽查紀錄表記載，訴願人係在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會勘當日）正式營業，是所訴顯非事實。又訴願人雖隔日即將招牌換掉，惟此雖可證明訴願人業已改善，惟仍不影響本件違規責任之成立。是訴願所訴，均非有理。從而，原處分機關處以法定最低額五千元（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之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八 日

市長 陳水扁 請假

副市長 林嘉誠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行政院衛生署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行政院衛生署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〇〇號）